

日期：2016年 6 月 8 日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国东方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及

OPULENT WISE GLOBAL LIMITED 裕智環球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及

褚海东及褚海涛  
(作为担保人)

---

有关买卖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Corporation  
之 40%已发行股本之协议

---

邓曹刘律师行  
香港

参考编号：RL/15061/16/com

## 目录

<u>条文</u>	<u>标题</u>	<u>页次</u>
1.	释义.....	3
2.	买卖销售股份.....	6
3.	条件.....	6
4.	代价.....	7
5.	完成.....	8
6.	有关公布之限制.....	9
7.	卖方保证.....	10
8.	完成前之责任.....	11
9.	利润保证及赔偿.....	13
10.	担保.....	14
11.	进一步保证.....	14
12.	获取资料.....	14
13.	通知.....	14
14.	时间及概无豁免.....	15
15.	失效.....	15
16.	修订.....	15
17.	出让.....	16
18.	整份协议.....	16
19.	费用及印花税.....	16
20.	副本.....	16
21.	监管法例及司法权区.....	16
 <b>附录</b>		
附录 1	有关该公司之详情.....	17
附录 2	有关附属公司之详情.....	18
附录 3	卖方保证.....	20
附录 4	税项弥偿保证.....	28
附录 5	股东贷款协议.....	29
附录 6	股东协议.....	30
 <b>签署页</b>		
 <b>附件</b>		
附件 A	管理账目	

本协议乃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订立

协议各方为:

- (1)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国东方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
- (2) OPULENT WISE GLOBAL LIMITED 裕智環球有限公司,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买方」);及
- (3) 褚海东, 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城华府海园 8 号楼 1 单元 1018 号及褚海涛, 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城华府海园 16 号楼 1 单元 6028 号 (「担保人」)。

而:

- (A)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Corporation (「该公司」) 为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于本协议日期, 其获授权可发行股本为 40,000 美元分为 39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及 10,000,000 A 系列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其中 19,000,000 普通股已发行及缴足并由卖方实益拥有。有关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进一步详情载于附录 1 及 2。
- (B) 重组后 (i) 该公司应持有东方绿能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00% 权益; (ii) 该公司不再持有中國東方清潔能源 (香港) 有限公司任何权益; (iii) 东方绿能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应持有营口同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权益。
- (C) 买方为宝联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
- (D)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 (并受其所规限), 卖方已同意出售及买方已同意购买销售股份 (定义见下文)。

现协定如下:

## 1. 释义

- 1.1 于本协议内 (包括陈述部份及附录),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下列词语及词汇之涵义如下:

「联系人」 指 具有创业板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于其正常营业时间开门营业之日（星期六除外）
「完成」	指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完成买卖销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于达成（或豁免）载列于第 3.2 条之条件后七个营业日之内
「代价」	指	具有第4.1条赋予该词之涵义
「代价股份」	指	将配发及发行予卖方已入账列作缴足之 510,000,000 宝联股份以支付部分代价
「产权负担」	指	任何物业、资产或任何性质权利之任何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权（因法令或法例产生者除外）、担保契约或其他产权负担、优先或抵押权益、递延购买、业权保留、租赁、售后购回或售后租回安排及包括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协议以及「 <b>产权负担</b> 」将按此诠释
「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指	营口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营口同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签订的营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创业板」	指	联交所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该集团」	指	该公司及其列载于附录 2 之附属公司之统称，而「 <b>集团公司</b> 」及「 <b>该集团之成员公司</b> 」等词汇将按此诠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管理账目」	指	各集团公司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之未经审核财务报表，其副本已随附于本协议作为附件「A」

「重大不利转变」	指	在总体上对每家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或财产、经营成果、业务前景或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转变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宝联控股」	指	宝联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開曼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代号：8201）
「宝联股份」	指	宝联控股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并于创业板上市之股份
「重组」	指	该集团的股权结构、资产、债务及业务重组
「销售股份」	指	该公司之7,600,000股普通股（即该公司百分之四十（40%）已发行股本）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东协议」	指	买方、卖方及该公司於完成时签订的股东协议，其内容及格式载于附录6内
「股东贷款协议」	指	卖方与该公司根据本协议签订的股东贷款协议，其内容及格式载于附录5内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	有关买卖销售股份之本协议（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税项」	指	所有形式之税项包括海外税项及由任何法规、任何州政府、省级、地方政府或市级机构不论如何收取或施加之所有形式之利得税、利息税项、遗产税及印花税以及所有征费、罚款、关税、收费、费用、扣减及预扣税，而「 <b>税项</b> 」一词将按此诠释
「税项弥偿保证」	指	卖方与买方将予以协定形式作出之弥偿保证契据，其内容及格式载于附录 4 内

「保证」 指 第 7 条及附录 3 所载之陈述、保证及承诺以及卖方根据本协议提供之所有其他陈述、保证及承诺

「营口绿能债务资本化」指 营口同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欠东方绿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债务的资本化

「营口股东债务资本化」指 营口同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欠北京同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所有债务的资本化

1.2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协议内提述之条文及附录乃指本协议之条文及附录，而本协议之附录将被视为本协议之一部份。

1.3 倘文义许可，词汇「卖方」、「买方」及「担保人」将包括其各自之承继人及遗产代理及获准承让人。

1.4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之构成。

1.5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单数词汇具有复数词汇之涵义，反之亦然，而性别之代名词包括每种性别。

1.6 于本协议内，任何所提述之一份文件之「协定形式」乃指买方与卖方合理信纳其形式及内容之有关文件之形式。

## 2. 买卖销售股份

2.1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并受其所规限），卖方将作为实益拥有人出售而买方将购买销售股份，惟不附带所有产权负担，并连同其现时及之后随附之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于本协议日期当日或之后之任何时间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

2.2 卖方与买方毋须完成任何销售股份之买卖，除非所有销售股份之买卖均同时完成。

## 3. 条件

3.1 买方须及须促使其代理于签署本协议后随即就其合理认为适合之该集团之资产、负债、营运及事务进行尽职审查，而卖方须提供及促使该集团及其代理提供买方或其代理就有关审查认为合理所须之有关协助。

3.2 完成须待下列事项达成后，方可作实：

- (a) 买方合理信纳根据第3.1条进行之尽职审查之结果，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完成；
- (b) 卖方、该公司及买方已取得其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将须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已取得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将须取得之所有必要之有关政府或监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豁免、同意、批准、特许、授权、许可、法令及免除（如须要）；
- (d) 宝联控股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向卖方发行代价股份）；
- (e)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
- (f) 已取得由买方委任的中国律师有关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中国法律意见书（以买方合理信纳之形式及内容）；
- (g) 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未有被联交所认定为宝联控股的反收购行动；及
- (h) 保证于所有方面仍为真实及准确。

3.3 卖方将竭尽全力协助买方根据第 3.1 条进行尽职审查。卖方及买方各自将促使就编制所有通函、报告、文件、独立意见或其他文件而须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规则、守则及规例披露之所有资料及文件及时正式向彼此、联交所、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发出。

3.4 倘第 3.2 条所载之条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五时正或卖方及买方可能协定之有关较后日期或之前并未达成（或视情况而定，仅由买方豁免第 3.2 (a)、(f) 及 (h) 条，本协议将告停止及终止（惟第 6 及 21 条将继续具十足效力除外），卖方需即时退还买方根据本协议已付的所有款项，其后各方将不就本协议向彼此承担任何责任及负债（惟任何先前违反本协议之条款者除外）。

#### 4. 代价

4.1 买卖销售股份之总代价将为 81,000,000 港元（「代价」）。

4.2 代价须由买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卖方：

- (a) 5,000,000 港元之可退还定金于签订本协议后五个营业日内以现金支付；
- (b) 51,000,000 港元之款项将由买方于完成时促使宝联控股向卖方或其代名人发行 510,000,000 代价股份支付；

(c) 余额 25,000,000 港元将于完成时以现金支付。

4.3 代价股份于配发及发行时将于所有方面与于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当日之已发行宝联股份享有同等权益（包括记录日期为于有关配发及发行日期当日或之后所作出或将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权利）。

4.4 卖方承诺於代价股份配发及发行后十二个月内，卖方不得出售或转让任何代价股份。

4.5 卖方承诺：

(a) 於签订本协议时按股东贷款协议向该公司贷出 5,000,000 港元或等值的人民币，作为向营口同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贷款；

(b) 於完成时按股东贷款协议向该公司贷出 25,000,000 港元或等值的人民币，作为向营口同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贷款。

## 5. 完成

5.1 待符合或达成（或仅就第3.2(a)、(f)及(h)条而言，由买方豁免）第3.2条所载之所有条件后，完成将于完成日期下午四时正或卖方与买方书面协定之有关其他日期，于买方之办事处或卖方与买方可能协定之有关其他地点进行，届时须遵守本第5条所载之所有行动及规定。

5.2 于完成时，卖方须向买方交付或促使交付：

(a) 由卖方以买方及 / 或其代名人作为受益人正式签立之有关转让销售股份之转让文据；

(b) 有关销售股份之股票正本；

(c) 第 5.3 条所述之相关集团公司之董事会决议案之经核证真实副本；

(d) 由该公司之注册代理发出之日期为完成日期前不多于 7 日之其在职证书正本；

(e) 须给予买方销售股份之良好所有权及令买方或其代名人成为其注册拥有人之有关其他文件；

(f) 由卖方及该公司正式签立并盖章之税项弥偿保证；

(g) 由卖方及该公司正式签立并盖章之股东贷款协议；

- (h) 由卖方及该公司正式签立并盖章之股东协议；
- (i) 卖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税项弥偿保证、股东贷款协议及股东协议并授权签立该等文件之决议案之经核证真实副本。

5.3 卖方须促使举行相关集团公司之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如有必要），会上须通过涉及下列各项之决议案：

- (a) 就该公司而言，批准向买方（或其代名人）转让销售股份及登记有关转让；
- (b) 就该公司而言，批准税项弥偿保证、股东贷款协议及股东协议并授权代表该公司签立经盖章之该等文件；
- (c) 应买方之要求，委任由买方提名之有关人士为集团公司之董事，并自完成起生效；
- (d) 批准根据买方的要求，更改集团公司现有全部银行账户（如有）的获授权操作账户人员名单及签署式样。

5.4 于遵守及履行第 5.2 及 5.3 条所载之所有规定行动之情况下，买方须：

- (a) 向卖方交付买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税项弥偿保证及股东协议及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发行代价股份而言属必要之其他文件以及授权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签立该等文件（并盖章，如适用）之决议案之经核证真实副本；
- (b) 向卖方交付宝联控股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发行代价股份而言属必要之其他文件以及授权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签立该等文件（并盖章，如适用）之决议案之经核证真实副本；
- (c) 向卖方交付由买方正式签立并盖章之税项弥偿保证及股东协议；
- (d) 向卖方交付以卖方为受益人正式发出之代价股份股票证书；
- (e) 向卖方交付由以卖方或其提名人抬头金额为 25,000,000 港元的港元支票或其他买卖双方同意的支付方式。

## 6. 有关公布之限制

6.1 各订约方向其他订约方承诺，其将不会于本协议日期后任何时间向除其专业顾问或当法例或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机构之任何规则所规定时或向职责范围

需知悉之其各自主管人员或雇员以外之任何人士，泄露或传达任何涉及任何其他订约方可能已知悉或将知悉之业务、账目、财务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之任何机密资料，并且其将竭尽全力防止公布或披露涉及有关事宜之任何有关机密资料。

6.2 概不得就本协议之主体事宜作出任何种类之公开公布或通讯，除非订约方之间特别协定或除非根据适用法例及规例或联交所、证监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之规定而须作出公布则另作别论。任何订约方根据任何相关法例或规例或联交所、证监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之规定须作出之任何公布须于与另一订约方进行有关事先咨询后于有关情况下属合理可行时，方可刊发。

## 7. 卖方保证

- 7.1 卖方谨此向买方及其承继人及承让人声明及保证，除于本协议内或于卖方于完成日期前向买方提供之任何文件内已向买方或其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专业会计师及其他代理披露之事宜外，保证于本协议日期于所有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并将于直至完成时（包括该时间）止继续为真实及准确。
- 7.2 各保证概不损及任何其他保证，而除本协议明确或另行说明外，任何保证内之条文概不规管或限制任何保证内任何其他条文之延伸或应用。卖方谨此同意，买方将各保证视为本协议之一项条件。
- 7.3 于第 7.9 条所载之限制规限下，卖方谨此同意悉数弥偿买方及彼等之承让人并使买方及彼等之承让人于要求时维持获悉数弥偿买方可能自或因任何保证不正确或未获全面遵守而产生或蒙受之一切损失、成本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本弥偿保证不得损及买方及彼等之承让人就任何有关违反保证之任何权利及补救，并谨此明确保留所有有关权利及补救。
- 7.4 倘于完成前之任何时间，买方发现任何保证不正确或并无获或无法获履行，则买方可选择透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而废除本协议。倘买方选择废除本协议，则卖方须向买方悉数弥偿并使买方维持获悉数弥偿买方就磋商、编制、签立及废止本协议而合理产生之一切费用、成本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买方于本条项下之权利乃附加于且不损及其可获得之所有其他权利及补救，而任何部份行使或未有行使有关权利并不构成放弃有关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不论乃根据本协议所赋予或其他情况）。
- 7.5 保证须于完成后存续，而买方就任何违反保证之权利及补救并不受完成或受买方废除或未有废除本协议或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或受任何其他事件或事宜所影响，惟特别及正式获授权之书面豁免或解除则除外，而单一或部份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概不损及任何进一步或其他行使。
- 7.6 买方有权于完成之前及之后就任何违反或不履行任何保证采取行动，而完成

无论如何概不构成买方放弃任何权利。

7.7 卖方就任何保证承诺，据卖方所知、所悉或所信，其已就该保证之主体事宜作出全面查询，且并无知悉、得悉或相信，该保证之主体事宜可能不正确、完整或准确。

7.8 卖方须立即书面知会买方将致使任何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有所误导或将导致违反任何保证之任何事实、事宜、事件或情况。

7.9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情况，谨此协定：

(a) 于下列情况下，卖方将不对违反任何保证负责：

(i) 就于本协议内或于完成日期前卖方向买方提供之文件内已向买方或其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专业会计师披露之全部或任何该等事宜；

(ii) 因于本协议日期后生效且具追溯效力之立法而产生者；

(iii) 因于本协议日期后作出之具追溯效力之税率增加所产生之有关税项之负债；或

(iv) 因于本协议日期后集团公司之会计政策变动而产生者。

(b) 卖方于本协议或其他事项（不论就任何违约或不遵守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反保证或其他事项）之任何索偿）项下之最高负债总额于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根据本协议之总代价。

7.10 在不影响本第 7 条情况下，卖方进一步保证及承诺就下列各项向买方及所有集团公司作出全额赔偿：

(a) 营口同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第三条或与其有关而引致的负债或责任及其引致的任何起诉、诉讼、索偿、要求或需承担或支付任何款项（包括赔偿及诉讼费）、费用及开支；

(b) 该集团（i）于管理账目的最后日期已产生的及（ii）由管理帐目最后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间新增的，所有债务、负债或责任（银行贷款及一般日常营运的贸易应付款除外）。

## 8. 完成前之责任

8.1 卖方谨此向买方承诺，于完成前，除本协议项下拟进行者外，在并无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可通过有关该集团一般业务过程以外之任何事项、事宜或文件之该集团董事或股东决议案。并须维持令买方合理获悉有关该集团、其业务、资产及前景之所有重大事宜。

8.2 除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或经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该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至交割日之间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 (a) 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就任何一项交易（或一连串相关交易）产生超过 20,000,000 港元的资本开支；
- (b) 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就任何一项交易（正常贸易信贷除外）增设超过 15,000,000 港元的任何借款或其他债务或属借款性质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集团任何债权证、债券、票据、债权股额或其他担保承担的责任及根据融资租赁承担的责任）；
- (c) 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就任何人士的责任提供任何担保、弥偿保证或抵押；
- (d) 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超过 20,000,000 港元的任何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固定资产、债务、经常收支及现金）；
- (e) 收购或采购超过 20,000,000 港元的资产；
- (f) 出售、租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超过 5,000,000 港元的任何资产；
- (g) 订立、修订或终止任何长期、异常或繁重合约（长期指合约任何一方之责任可能未履行超过三个月）或采取任何可能因另一方采取之任何行动而引致任何上述行为之行动；
- (h) 任何实际或建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本资产或权利；
- (i) 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组织或进行其业务的方式出现任何重大变动；
- (j) 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终止其业务或大幅缩减业务规模或其业务性质或范畴出现任何重大变动；
- (k) 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发行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证券、股份、认股权证及可换股证券（以红股、供股或其他方式发行））及 / 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或权利以购买或以转换、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招揽发行任何购股权或权利；
- (l) 变更或重组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股本；
- (m) 修订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
- (n) 收购或投资其他公司或业务或注册成立任何附属公司；

- (o) 与任何雇员或董事订立任何服务协议，而相关协议在并无发出三个月以上通知情况下倘并无支付赔偿则不得终止；
- (p) 与任何其他人士订立任何伙伴关系或合营安排以及批准相关伙伴关系或合营安排的章程文件、条款及条件；
- (q) 应付董事袍金金额；
- (r) 租赁任何物业，以开展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业务；
- (s) 建议对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解散或清盘或就此采取任何措施；
- (t) 在向集团核数师提交任何财务报表以完成审计报告前批准财务报表；
- (u) 更换集团核数师。

8.3 买方于完成日前应促使完成营口绿能债务资本化及营口股东债务资本化。

## 9. 利润保证及赔偿

9.1 卖方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向买方保证该集团于下列期间（「**保证期间**」）之经审核综合除税后纯利（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界定或确认之所有非经常及特殊项目除外）将不少于下列保证利润（「**保证利润**」）：

保证期间	保证利润 (人民币)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5,000,000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000,000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1,000,000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2,000,000

9.2 倘於任何保证期间该集团之经审核综合除税后纯利（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界定或确认之所有非经常及特殊项目除外）（「**实际利润**」）少于该保证期间之保证利润，则卖方须根据下列公式支付买方赔偿（「**赔偿**」）：

$$A = (\text{保证利润} - \text{实际利润}) \times 40\%$$

而A为赔偿金额。倘实际利润为负数，应当作零计算。

9.3 卖方须促使该集团于该保证期间后三个月内或买卖双方协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由买卖双方认可的核数师编制及呈报该保证期间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的经审核财务报表，并根据该等经审核财务报表决定该保证期间之实际利润。

- 9.4 卖方须于该保证期间之实际利润决定后七个营业日内向买方以现金或等值之港币支付赔偿，除非获买方同意，否则不得抵销或扣减。
- 9.5 双方同意如于保证期间有任何不可抗力事情，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及天然气价格大幅波动(即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不时所发出的辽宁省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较该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的发改价格[2015]2688号文件中的辽宁省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波动达25%)，双方会另作协商，及(如需)在經双方同意後修改保证利润之条款。

## 10. 担保

- 10.1 在考虑卖方与买方订立本协议，担保人在此不可撤回地及无条件地，作为主债务人，担保卖方充分，及时和完整的履行本协议下及其他根据本协议需签订的文件下所有卖方的义务，并保证卖方准时支付所有卖方根据本协议及其他根据本协议需签订的文件应支付的款项。本条款中包含的担保是一个持续的保障并保持继续有效，直到卖方根据本协议及其他根据本协议需签订的文件所有的义务全面执行，及卖方根据本协议及其他根据本协议需签订的文件所有应支付的款项已悉数支付。买方可以强制执行本条款中包含的保证，而毋须对卖方采取任何步骤或程序。

## 11. 进一步保证

卖方须签立、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必要各方签立、作出及履行买方可能合理要求以令销售股份之合法及实益拥有权实际归属于买方之所有有关进一步行动、协议、出让、保证、契据及文件。

## 12. 获取资料

卖方须促使，待完成后，买方、彼等之代理、代表及专业顾问可要求即时全面获取有关该集团之业务、资产、负债、合约及事务之所有有关设施及资料以及买方可能合理要求之该集团所拥有资产之所有权之其他凭证。

## 13. 通知

- 13.1 根据本协议发出、作出或送达之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以书面作出并透过预付邮资(倘致其他国家，透过空邮)、传真或亲身交付而交付或发送至下文所载之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接收方以五(5)日事先书面通知其他各方所指定之有关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而给予有关人士：

致卖方

地址： Suite 1502, Harcourt House, 3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传真号码: 852 2136 3233

致买方: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传真号码: 852 2838 0990  
收阅: 董事會

致担保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城华府海园8号楼1单元1018号  
传真号码: +86 01 6846 5790  
收阅: 褚海东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万城华府海园16号楼1单元6028号  
传真号码: +86 01 6846 5790  
收阅: 褚海涛

- 13.2 根据本协议发出、作出或送达之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被视为(i)于邮寄日期后两(2)日内(倘以平邮发出);于邮寄日期后四(4)日内(倘以空邮发出);(ii)于交付时(倘亲身交付);及(iii)于发送时(倘以传真发出),由有关各方发出及收到。

#### 14. 时间及概无豁免

时间就本协议之各方面而言为要素,但本协议任何订约方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及有关订约方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有关权利,且任何单一或部份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概不损及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及或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各方于相同责任项下之任何权利,无论共同、个别或以其他方式。本协议所规定之权利及补救将附加于而非排除法律规定之任何权利或补救。

#### 15. 失效

倘于任何时间,根据任何司法权区之法律,本协议之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文于任何方面为或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之其余条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均不会就此受到影响或受损。

#### 16. 修订

本协议不可修订，补充或修改，惟透过有关订约各方以书面签署之文据进行者除外。

**17. 出让**

本协议将对有关订约各方及各自之承继人以及获准承让人具约束力及确保对彼等受益，惟有关订约各方概不可于并无其他订约方之事先书面同意之情况下出让或转让或拟出让或转让其任何有关权利或责任。

**18. 整份协议**

本协议构成有关订约各方就本协议内所处理之事宜之整份协议，并取代有关订约各方就主体事宜订立之任何先前协议、安排、声明或交易。

**19. 费用及印花税**

19.1 各订约方须承担其本身因编制、磋商、签立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或有关完成之所有文件所产生之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

19.2 有关买卖销售股份之印花税（如有）须由卖方及买方各自承担一半。

**20. 副本**

本协议可以任何数量之副本签立，所有副本共同将构成一份及相同之文据，而任何有关订约各方可透过签署任何有关副本签立本协议。

**21. 监管法例及司法权区**

21.1 本协议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及按此诠释。

21.2 有关订约各方谨此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20.3 卖方及担保人不可撤销地指定 H&R Consultants Limited，其地址为 Suite 1502, Harcourt House, 3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作为卖方及担保人在香港接受任何法律程序、法庭法律文件的代理人，卖方及担保人同意上述的送达方式等同有效的送达卖方及/或担保人，及应被视为已根据香港法律有效送达。

**兹见证**，本协议已于本协议首页注明之日期及年份正式签立。

## 附录1

### 有关该公司之详情

**公司名称:**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Corporation

**注册成立地点:** 开曼群岛

**注册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2日

**公司编号:** 191014

**注册办事处:**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imited  
4<sup>th</sup> Floor, Harbour Centre, P. O. Box 613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 40,000美元分为39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  
10,000,000 A系列优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已发行股本: :** 19,000,000普通股

**股东:**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19,000,000 普通  
Corporation 中国东方清洁能源投资有限 股  
公司

**董事:** Zhou Zhixiong  
Chu Haidong  
Chu Haitao

## 附录2

### 有关附属公司之详情

(A)	
<b>公司名称：</b>	东方绿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成立地点：</b>	中国
<b>注册成立日期：</b>	2007年11月20日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b>工商注册号：</b>	91110108668403467U
<b>法定地址：</b>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85号玉都饭店六层南侧
<b>註冊資金：</b>	1510万美元
<b>股東及（持股百分比）：</b>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Corporation（100%）
<b>法定代表：</b>	褚海涛
<b>主要業務：</b>	研究、开发绿色能源技术；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绿色能源研发的技术培训。

(B)

**公司名称:** 营口同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地点:** 中国

**注册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8007777673905

**法定地址:** 营口市西市区金华路11号

**注册资金:** 人民币5,333,333元整

**股东及（持股百分比）:** 褚海涛（37.5%）  
褚海东（37.5%）  
杰明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

**法定代表:** 褚海涛

**主要业务:** 环境技术开发、再生能源技术开发

## 附录3

### 卖方保证

#### 1. 一般保证

- (A) 由卖方或任何集团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员、顾问或代理于达致本协议之磋商过程中向买方或其雇员或顾问作出之所有书面资料（任何由第三方编制之资料除外）于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且概无并未以书面向买方披露之事实、事宜或情况，致使任何有关资料于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有所误导。
- (B) 本协议陈述部份所列之事实于所有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
- (C) 有关须向销售股份之拟定买方披露之销售股份及各集团公司之业务及事务之所有事实均已向买方披露，而卖方并不知悉任何可能合理影响有意买方根据本协议之条款购买销售股份之意愿之事实或情况。
- (D) 卖方有权利、权力及授权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根据彼等各自之条款，其构成或于订立时构成卖方之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之责任。

#### 2. 股份拥有权

- (A) 卖方为销售股份（并无任何产权负担）之唯一实益拥有人，且概无任何产生有关或影响任何销售股份之产权负担之协议或安排。
- (B) 概无任何生效之协议或安排规定目前或未来须向任何人士发行，配发或转让或授出权利（不论是否有条件）或另行要求发行、配发或转让该公司任何股份或贷款资本，包括任何选择权、优先购买权或转换权，而有关权利将不会于完成或之前授出。

#### 3. 管理账目

管理账目：

- (A) 于所有重大方面均属完整及准确，并真实及公平反映该公司于其有关日期之事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 (B) 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报告准则**」）编制；
- (C) 并不受任何非经常、特殊或非经常性项目（管理账目所披露者除外）所影响；
- (D) 全面披露该公司于彼等各自日期之所有资产及负债；

- (E) 根据报告准则就该集团于其相关日期尚未偿还之所有负债及资本承担（包括或然、不合格、递延或目前存在争议之负债）作出全面拨备或储备或票据。

#### 4. 业务

- (A) 该公司之主要业务活动为投资控股该集团。
- (B) 除收购及持有该集团成员公司之股权或实益权益外，该公司自其注册成立以来并无及将不会于待完成时进行任何其他业务或活动或订立任何合约、承担及交易。

#### 5. 财务记录

- (A) 各集团公司存置及妥为编制所有会议记录簿册，名册及记录，而属 该公司或其应拥有之该等及所有其他契据及文件（正式缴付印花税（倘必要））均由其拥有或控制。
- (B) 各集团公司任何类型之所有账目、账簿、账册、财务及其他记录：
- (1) 由其拥有或控制；
  - (2) 已全面、妥为及准确存置及完全更新；
  - (3) 并无载有任何类型之任何重大错误及差异；及
  - (4) 真实及公平作出及反映其所有交易、及其财务、合约及经营状况。

#### 6. 税项

- (A) 各集团公司已全面、妥为及按时履行其责任向有关税务机关就税项缴纳应缴或可能应缴之所有金额，及各集团公司不会或不太可能缴纳任何税项罚款。

#### 7. 公司事项

- (A) 除本协议所载之附属公司外，该公司并非任何公司（不论是否于香港或其他地区注册成立）之任何股份或贷款资本或任何投资之持有人或实益拥有人或并无同意收购上述者。
- (B) 已向买方提供之各集团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于所有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
- (C) 各集团公司之股东名册及其他法定簿册已妥为存置并妥为更新，并载有其须处理之事宜之准确及完整记录。

- (D) 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之会议记录簿册分别载有由该集团公司董事及股东分别通过之所有决议案之全面及准确记录，及概无该集团公司董事或股东通过之决议案并未记录于相关会议记录簿册内。
- (E) 自其注册成立日期以来，各集团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概无作出修改，及除本协议另行披露或已向相关司法权区之公司注册注册处处长存档者外，概无通过任何类型之各集团公司股东决议案。
- (F) 各集团公司从未削减、偿还或购回其任何股本。
- (G) 于完成时，该公司合法及实益拥有东方绿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权益；东方绿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及实益拥有营口同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权益。

## 8. 股息及分派

- (A) 自编制管理账目之最近日期以来，各集团公司概无或被视为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9. 债务

- (A) 各集团公司并无任何尚未偿还及并无同意创立或发行任何贷款资本，亦无保理其任何债务或从事任何类型之母须于其账目内列示或反映之融资或借入任何并未偿还之款项，惟于一般营业过程中产生之任何债务则除外。
- (B) 除管理账目所披露者外，各集团公司并无：
  - (1) 任何借贷或属借贷性质之债务或任何其他信贷融资，包括任何银行透支及承兑信贷；
  - (2) 任何按揭、押记或债券或任何责任（包括有条件责任）以就其资产之重大部分创立任何性质之按揭、押记或债券或任何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 (3) 有关任何其他人士之责任或偿付能力之任何担保、告慰函、弥偿保证或连带责任担保；及
  - (4) 除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之该等债务以外之任何债务。
- (C) 由任何集团公司就任何第三方之任何责任作出之所有担保、抵押及告慰函之全部详情（如有）已向买方披露。

## 10. 经营及业务

- (A) 除持有附属公司之股份以外，该公司并无进行任何之业务或活动。

- (B) 自编制管理账目之最近日期以来，
- (1) 各集团公司之资产及负债、财务状况及前景并无任何重大及不利变动；
  - (2) 各集团公司之业务已于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3) 各集团公司并不无受约束或可被要求于到期前提早偿还任何贷款资金；
  - (4) 除于其日常业务过程中外，各集团公司并无(i)收购任何性质之任何资产；(ii)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性质之任何资产；(iii)注销或豁免或解除或贴现全部或部份任何债务或索偿；
- (C) 遵守本协议之条款不会及将不会：
- (1) 与各集团公司为订约方之任何协议或文据之任何条款、条件或条文，或各集团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之任何条文，或各集团公司或各集团公司之任何资产受约束之任何类型或性质之任何产权负担、租赁、合约、颁令、判决、奖励、禁令、法规或其他限制或责任有任何冲突，或导致违反上述事项，或就上述事项构成违约；
  - (2) 解除任何人士对各集团公司之任何责任（不论合约或其他方式），或令任何人士终止任何责任或各集团公司享有之任何权利或利益；
  - (3) 导致有关各集团公司任何资产之任何产权负担的产生、施加、结晶或执行；及
  - (4) 导致各集团公司之任何目前或未来债务于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或可被宣布为到期及应付。
- (D) 各集团公司获授权并具正式资格于其目前进行业务之所有司法权区进行其业务。
- (E) 各集团公司并非及并无同意成为任何合资企业、会社、合伙或其他非公司团体之成员；及各集团公司并非及并无同意成为分享佣金或其他收入之任何协议或安排之订约方。

## 11. 遵守法例

- (A) 各集团公司已及正在所有方面根据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行为守则（不论香港或其他地区）及其不时生效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进行其业务，且概无触犯或违反香港或任何外国之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机构之任何条例、法令、法规、颁令、命令或判决。

- (B) 各集团公司已就适当进行其业务自任何人士、机构或团体取得所有必要特许、许可、授权、同意及豁免，及所有有关特许、许可、授权、同意及豁免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概无任何情况（包括本协议所规定之买卖销售股份）可导致任何有关特许、许可、授权、同意或豁免被全部或部份撤回或不获全部或部份重续。
- (C) 各集团公司概无承诺或遗漏作出任何行动或事项，而其承诺或遗漏会或将会违反任何条例、颁令、法规（不论香港或其他地区），从而导致该集团公司之任何罚款、惩罚、违约诉讼或其他责任。

## 12. 重大合约

- (A) 概无各集团公司为订约方之任何协议、文据或安排项下有关任何违约、违反、疏忽或未完全履约或其他事项之任何索偿存在，及各集团公司概无面临有关索偿，且概无情况将可能导致产生有关索偿。
- (B) 概无与各集团公司订立任何协议或对各集团公司负有责任之任何人士违反有关协议或责任。各集团公司并无违反其身为订约方之任何协议或契诺。
- (C) 概无任何要约、招标或类似可透过接纳或若干其他人士、企业或公司之其他行动转化为各集团公司之责任之未了结事项。
- (D) 各集团公司并非为下列任何合约、交易、安排或责任之订约方
  - (1) 属不寻常或异常性质，或于一般及适当业务过程以外订立；
  - (2) 于并无不当，或不寻常耗用金钱、努力或人员之情况下，各集团公司无法随时达成或履行；或
  - (3) 涉及或可能涉及因其性质或重要性应合理令销售股份之拟定买方得悉之责任或负债。
- (E) 各集团公司毋须承担任何负债或责任以就其已履行之任何服务或合约提供服务、维修、补救或另行须作出任何事项。
- (F) 概无目前尚未了结及概无于本协议日期前两年任何时间尚未了结之各集团公司为订约方而卖方或该公司任何董事于其中拥有或曾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之任何合约或安排。
- (G) 各集团公司并非任何不属公平性质之合约或安排之订约方，且其于本协议日期前三年之溢利或财务状况概无受有关合约或安排之影响。
- (H) 除管理账目所披露者外，卖方或彼等之任何联系人概无欠付各集团公司任何款项，而现时亦无任何由集团公司向就卖方或彼等之任何联系人或有关卖方或彼等之任

何联系人之任何债务或其他责任而提供之任何担保、弥偿保证或任何抵押。

### 13. 雇用

- (A) 各集团公司已就彼等之雇员遵守有关雇用之所有适用法例、法规、指令及命令。
- (B) 概无身为或曾为集团公司雇员、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员之任何人士或其遗产继承人或家属作出任何索偿（不论就任何损害、补偿或其他付款），且概无任何情况可能导致产生有关索偿。

### 14. 资产

- (A) 各集团公司拥有计入管理账目之所有资产及自管理账目之编制日期起所收购且其后并无销售或变现之所有资产（不包括其后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销售或变现之流动资产），并拥有其良好及可销售业权。
- (B) 除管理账目所披露者外，概无各集团集团之物业、资产、业务、商誉或未缴付资本受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性质之第三方权利规限或根据任何租购、租赁或租务协议持有。
- (C) 与各集团公司有关的财产：
  - (a) 于交割日乃由该等标的公司合法及实益拥有；及
  - (b) 并没有受任何留置权（惟任何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就各集团公司相关业务已出售的货品或已进行的工作、而尚未缴付费用所引起的留置权除外）或其它产权负担所限制或影响，而将会或可能会对上述财产的价值或对买方使用、转让或出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的后果。
- (D) 卖方已向买方、其代理人和专业顾问提供全部与各集团公司有关的财产及债务的纪录和资料及内容，以促使他们对有关资产及债务进行查证，而所有纪录及资料及内容均是真实、正确及准确的，而向买方等提供的资料及内容（而该等资料及内容在合理的预计下是对买方等具重要意义的）并无任何遗漏。
- (E) 并无任何涉及或影响各集团公司的任何未发行股本或借贷资本部份的任何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且无任何作出或达成前述事项的协议或承诺，亦无任何人士因未获免除或清偿的索求而宣称有权拥有前述任何权益。
- (F) 并无任何尚未履行的协议或承诺，可要求配发或发行（或授权任何人士要求配发或发行）各集团公司的任何股份、证券或债券。
- (G) 用于各集团公司相关业务而对各集团公司的整体业务而言属于重大的资产，乃各集团公司合法及实益拥有及持有，并无任何产权负担。

(H) 各集团公司对该等拥有财产具有妥善、有效及现存的所有权。

## 15. 保险

(A) 各集团公司已根据香港有关雇用之所有适用法例、法规、指示及命令之规定维持或将取得所有必需保单，并已支付所有其应付之费用。所有有关保单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并无作出或遗漏作出可令任何有关保单失效或可失效之事宜。

## 17. 诉讼

(A) 各集团公司并无涉及作为原告或被告之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概无由各集团公司提出或针对各集团公司之尚未了结或面临威胁之法律程序，且就卖方所知，概无可能引起任何诉讼或仲裁之情况。

(B) 概无就各集团公司之事务而与香港或其他地区之任何税收或其他官方、政府部门有任何争议，且就卖方所知，概无可能引起任何争议之事实。

(C) 概无由雇员或工人或第三方就保险未能全面涵盖之任何事故或伤害而提出针对各集团公司之尚未了结或面临威胁或可产生之索偿。

(D) 概无就各集团公司清盘作出命令或提出呈请或通过决议案，亦无任何就各集团公司征收而仍未履行之罚款、执行或其他程序；亦无针对各集团公司之任何未获履行或未获达成之判决或未行使之法院命令。

## 18.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A) 各集团公司（及任何获各集团公司授予特许之特许持有人）目前进行之业务并无或，不大可能侵犯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知识产权（即专利、专利申请、专业技术、商标或服务标识、商标或服务标识申请、商号、注册设计、版权、标志或其他类似知识、工业或商业权利）（「**知识产权**」）（及倘相同知识产权有效时不作出有关事项）。

(B) 就各集团公司已获授之任何使用任何知识产权之特许而言，所有有关特许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C) 各集团公司并无使用任何程序，且并无从事任何涉及误用属任何第三方之任何专业技术、客户或供应商清单、商业秘密、技术程序或其他机密资料（「**机密资料**」）之业务。概无任何人士实际或声称误用其任何机密资料。各集团公司并无向任何人士披露其任何机密资料，惟于各集团公司业务之正常过程中妥为作出之有关披露除外，且作出披露须受协议所规限，而根据有关协议，接收者有责任保持有关机密资料之机密性及被禁制进一步披露或使用有关资料（各集团公司作出披露之用途除外）。

19. 授权书

概无任何集团公司所发出之存续授权书，且概无作为代理或其他身份之人士有权或获授权约束或承诺任何集团公司须履行任何责任。

20. 一般事项

执行、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根据其条款拟进行之交易将不会导致违约或终止或注销或构成违反任何集团公司为订约方或任何集团公司或其财产或资产可能受约束之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文据。

## 附录4

### 税项弥偿保证

日期：                  年    月    日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国东方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及

OPULENT WISE GLOBAL LIMITED 裕智環球有限公司

及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Corporation

---

弥偿保证及担保契据

---

邓曹刘律师行  
香港

参考编号：RL/15061/16/com

本弥偿保证及担保契据乃于

年 月 日订立

- (1)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国东方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
- (2) **OPULENT WISE GLOBAL LIMITED 裕智環球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NovaSage Chambers, P. 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买方**」)；
- (3)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Corporation**，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imited, 4<sup>th</sup> Floor, Harbour Centre, P. O. Box 613,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代其本身及作为其列载于下述该协议附录 2 之附属公司 (统称「**附属公司**」) 之信托人。

鉴于：

- (A) 本契据乃根据由卖方、买方及担保人就买卖本公司之 40% 已发行股本而订立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8 日之协议 (「**该协议**」) 作出。
- (B) 根据该协议，卖方将订立本契据以向买方及该等公司提供担保及弥偿保证，惟须受本契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所规限。

现本契据见证及谨此协定如下：

1. (A) 于本契据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该协议内所界定之词汇或赋予词汇之涵义与本契据内所采用者具相同涵义。
- (B) 于本契据内：
  - (i) 「**宽免**」包括根据与所有税务形式有关之任何立法或其他方面在计算溢利或减免时所授予或可供使用之任何宽免、减免、抵销或扣减；
  - (ii) 「**税项**」指
    - (a) 在香港或任何地方被增设或施加之任何形式之税项，而在无损上述之一般性情况下，包括利得税、暂缴利得税、利息税、薪俸税、物业税、遗产税、死亡税、股票印花税、印花税、工资税、预扣税、差饷、关税及消费税以及应支付予香港或任何地方税务、海关或财政机构之任何一般税项、关税、进口税或征费率或任何金额；

- (b) 本条第(iii)段所述之有关金额或多项金额；及
  - (c) 税项或剥夺宽免责任或偿还税项权利（其为本文所载弥偿保证及担保之主体事项）所附带或与其有关之所有成本、利息、罚款、费用及开支（以该等公司应支付或应遭受者为限）；
  - (iii) 「**税项索偿**」包括香港或任何地方之税务局、或香港或任何地方之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机构、或代表该等税务局或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机构，发出之任何评估、通告、限令或其他文件或采取之行动，当中显示出该等公司有义务或被要求有义务支付任何形式之税项，或将被剥夺任何宽免或偿还任何形式之税项之权利，而宽免或偿还权利将但就税项索偿而言，已供该等公司使用；
  - (iv) 倘属任何剥夺任何宽免或偿还任何形式之税项之权利，则须被视为有关税项金额，而就此责任已产生的有关宽免或偿还金额，或（倘较小者）假设并无上述有关剥夺，应用于有关宽免原应应用之期间或多个期间所生效之有关税率或（倘于有关时间税率并未确定）最后已知税率并假设该等公司拥有足够溢利或应课税收入可供抵销所设定或作出的有关宽免，则该等公司之任何有关税项责任原应透过有关宽免所削减之金额；及
  - (v) 「**该等公司**」指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 (C) 于本契据内，除文义另有规定外，凡指单数之词语均包括众数及反之亦然，凡指任何性别之词语均包括所有性别，及对人士之引述包括商号、公司及法团。
- (D) 于本契据内，对条款之引述皆指本契据之条款。
2. 在无损本契据任何前述条文及在下文所规定之规限下，卖方谨此与买方及该等公司协定，其将弥偿及担保及一直会使彼等及彼等各自获弥偿及担保，该等公司：
- (A) 因或参照于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赚取、应计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于完成日期或之前发生之任何事项或交易（不论单独或联同任何情况之发生）而须承担之税项；及/或
  - (B) 因卖方根据该协议完成出售销售股份而须承担之海外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项，
- 而不论有关税项为针对任何其他人士、商号或公司收取或任何其他人士、商号或公司应占。
3. 第 2 条所作出之弥偿保证及担保并不涵盖任何已于管理账目内就有关税项所作出之拨备为限之税项索偿、或任何因于完成日期后生效之法例或惯例之任何追溯

变更导致须征收税项而引起或产生之有关税项索偿为限之税项索偿、或任何因于有关日期后提高税率（具追溯效力）而引起或因有关税项增加而有所增加之索偿为限之税项索偿。

4. 买方及该等公司概不得就同一税项而根据本契据作出任何索偿。
5. 倘产生任何税项索偿，则买方及该等公司须透过契诺方式（惟并非作为本契据项下卖方责任之先决条件），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按第 10 条所规定之方式向卖方发出或促使发出有关通知；而就任何有关税项索偿而言，买方及该等公司须应卖方之要求采取卖方可能合理要求致令税项索偿被收回，或对税项索偿及其任何决定提出反驳、反对、上诉、妥协或抗辩之有关行动或促使采取有关行动，惟买方及该等公司须获卖方就所有可能因此产生之损失（包括额外税项）、成本、损害赔偿及费用作出令其或彼等合理满意之弥偿保证。
6. (A) 倘卖方已根据本契据第 2 条作出任何付款，则该等公司将收取有关公司（倘其将收取有关退款）须退还之所有或部份有关税项之退款（不论是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79 条或其他地区之类似法规或其他规定）或（倘该等公司之另一间公司收取有关退款）将促使本公司向（视乎情况而定）卖方偿还与有关退款金额相应之款额，减：
  - (i) 该等公司于收回有关退款时所正式产生之任何费用、成本及支出；及
  - (ii) 于根据本条款作出或将予作出之任何其他付款时并无计及在内惟该等公司因有关退款而蒙受之任何额外税项之金额。
- (B) 卖方根据本契据之前述条文应支付之任何付款须予以增加以包括该等公司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71(5) 或 71(5A) 条或其他地区之类似法规或其他规定而原须支付之未付税项之有关利息。
7. 卖方毋须就本契据项下之任何索偿承担责任，除非有关索偿已于自完成日期起计六年届满时或之前透过以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而作出者则另作别论。
8. 本契据所载之弥偿保证、担保、协议及承诺将对卖方之继承人具约束力并须保证各订约方之继承人或受让人之利益。
9. 本契据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利益不可由买方及本公司转授，惟获得卖方之事先书面批准者除外。
10. 根据本契据之任何通知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亲身递交或透过传真或透过挂号及登记邮递、预付邮资方式寄至各有关订约方于本契据所载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或其代表以书面最后知会予本契据其他订约方之有关其他地址。任何有关通知于亲手送交予有关订约方或寄至将予送达之有关订约方之地址时即视为已送达，而倘透过邮寄或传真发送方式送达，则以将可于正常邮寄或传真过程中收取时为准。

11. 任何适用法例所禁止或根据任何适用法例属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之任何本契据之条文须（以有关法例所规定为限）与本契据分开并尽可能使其无效，而不会修订或影响本契据余下条文之效力。
12. 本契据乃受香港法例监管并须按此诠释，而本契据之订约方谨此不可撤回地同意就因本契据所引致或与此有关之任何法律程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兹见证**本弥偿保证及担保契据已于上文首页注明之日期及年份予以正式签订。

卖方

经加盖 )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  
Corporation 中国东方清洁能源投资 )  
有限公司 )  
之公司印章并由下列人士签署 )  
)  
由其董事会正式授权 )  
见证人: )

买方

经加盖 )  
OPULENT WISE GLOBAL LIMITED )  
裕智環球有限公司 )  
之公司印章并由下列人士签署 )  
)  
由其董事会正式授权 )  
见证人: )

本公司

经加盖 )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Corporation )  
之公司印章并由下列人士签署 )  
)  
由其董事会正式授权 )  
见证人: )

附录5

股东贷款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 (一)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Corporation**，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imited, 4<sup>th</sup> Floor,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下称「**借款人**」)；
- (二)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国东方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下简称为「**贷款人**」)。

**鉴于：**

- (A) 本协议乃根据由贷款人、OPULENT WISE GLOBAL LIMITED 裕智環球有限公司、褚海东及褚海涛就买卖借款人之 40%已发行股本而订立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8 日之协议（「**买卖协议**」）作出。
- (B) 根据买卖协议，贷款人应订立本协议向借款人提供[5,000,000/25,000,000]港元之股东贷款。

## **1. 贷款金额**

- 1.1 贷款人同意按照本协议各项条款，向借款人提供总本金金额[五百万/二千五百万]港元(HK\$[5,000,000/25,000,000])的定额贷款。

## **2. 利息**

- 2.1 贷款不带任何利息。

## **3. 还款**

- 3.1 借款人须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还清所有放款本金。

## **4. 转让**

- 4.1 在未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下，本协议双方皆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5.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 5.1 准据法：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下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均应适用香港法律，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 5.2 管辖权：借款人及贷款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司法程序均应由香港法院受理，借款人及贷款人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及接受香港法院对其本身和财产而引起的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行使专属管辖权。

兹证明本协议按首端所述日期签订。

**借款人**

由 )  
)  
代表 )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Corporation )  
**签署** )  
见证人: )

**贷款人**

由 )  
)  
代表 )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  
Corporation 中国东方清洁能源投资 )  
有限公司 )  
**签署** )  
见证人: )

附录6

股东协议

日期：2016年 月 日

有关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Corporation 之股东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16 年 月 日 由以下各方签订：

- (1)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国东方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
- (2) **OPULENT WISE GLOBAL LIMITED 裕智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买方**」)；及
- (3)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Corporation**，於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为于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imited, 4<sup>th</sup> Floor, Harbour Centre, P.O. Box 613,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

#### 引言：

- (A) 根据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8 日的买卖协议 (「**买卖协议**」)，卖方已同意出售及买方已同意购买本公司股本中 7,600,000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 40%。
- (B) 买卖协议的一项条款为订约方应订立本协议以按下文所述方式规管彼等与本公司有关之权利。

#### 协定如下：

### 1. 释义及诠释

#### 1.1 於本协议中：

「**联属人士**」指直接或间接经由一家或以上中介机构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受任何有关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与任何有关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指示或促成指示管理層及有关其他人士的政策 (不論透過擁有權、以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惟倘于任何情况下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或透过一家或以上中介机构拥有任何其他人士 50%或以上之一般投票权，则将被视为控制有关其他人士；

「**协议**」指本协议，可能经不时修订或修改；

「**董事会**」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董事会；

「**营业日**」指香港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 (星期六除外)；

「**董事**」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董事；

「**产权负担**」指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抵押、出讓、產權負擔或与授出担保具有相同或類似影响的其他协议；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人士**」指自然人、合伙公司（无论一般或有限）、公司、信托、不动产、联营公司、法团、托管人、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本身或任何代表或任何其他实体；

「**股东**」指卖方及买方（各为「**股东**」）；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美元**」指美元，美国之法定货币。

- 1.2 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之提述包括於本协议日期前修订或重新颁布的法规或法定条文及重新颁布之任何已废止法规或法定条文（已修订或未修订）之提述。
- 1.3 單數之提述包括有關眾數之提述，反之亦然，而有關任何性別之提述亦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 1.4 除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有关任何条款或副条款或附表之提述即指本协议内之条款或副条款或附表（视情况而定）或本协议。
- 1.5 本协议中任何本协议及/或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文件的提述应指本协议及/或经不时修订、修改、补充或更新之有关文件（视情况而定）之提述。
- 1.6 有关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团体及未注册成立之团体人士之提述。
- 1.7 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且并不影响诠释。
- 1.8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于本条款之前的引言及介绍性说明中采用之释义及名称贯彻应用。

## 2. 章程文件

2.1 倘本协议之条文与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存在差异，本协议各订约方及於本协议日期后成为订约方之所有人士应以本协议条款为准，及本协议订约方应於必要时行使全部投票权及彼等可行使之其他权利及权力，以促使修订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令本公司业务及事务根据本协议进行及使本协议条文生效。

### **3. 董事及董事会会议**

3.1 各股东将行使其投票权及其股份随附的任何其他权利及须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

- (a) 卖方有权向董事会提名最多三名董事；
- (b) 买方有权向董事会提名最多二名董事；
- (c) 倘股东因故或无故欲替换任何彼等向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其他订约方应于本公司秘书接获由相关股东签署或代表相关股东签署之书面通知后同意相关替换；並促使本公司进行相关替换；及
- (d) 除根据上述 (a) 及 (b) 子条款提名的该等董事外，未经全体股东一致批准不得委任任何董事加入董事会。

3.2 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二名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由各股东提名的董事。倘会议通知指定会议召开时间 30 分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将延期至于第三个营业日于同一时间及地点举行，惟须受相同的法定人数规定所限。

3.3 通过电话或其他视听通信方法参与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被视作亲身出席会议及应计入法定人数并合资格投票。

3.4 董事会会议上采纳的所有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大多数董事或各自替任董事投票赞成后采纳，惟所有该等决议案须由各股东委任的至少一名董事批准。主席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3.5 任何董事可向各董事发出至少五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不包括接获通知日期及会议日期）或全体董事可能同意的较短期间的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

3.6 各董事有权提名一名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代其就任何董事建议决议案（包括书面决议案）投票且各董事有权不时更换其替任董事。

3.7 列明将于任何董事会会议上考虑的事项的书面议程应以召开会议的通知或会议日期前不少于三个营业日寄发予各董事。除非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各董事另行书面同意，不得于会议上提呈或采纳任何决议案，惟相关决议案的一般性质于相关议程列明则作别论。

#### 4. 业务及管理

4.1 本集团的业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生物气生产、发电、塑料及废金属回收 ]及董事会可能确定的其他业务。

#### 5. 资金

5.1 于签署买卖协议后, 卖方已向本集团提供一笔 5,000,000 港元的股东贷款。于签署本协议后, 卖方应立即向本集团提供一笔 25,000,000 港元的股东贷款。本集团业务的进一步资金安排应由股东确定。

#### 6. 承诺

6.1 各股东同意行使其投票权及股份随附之任何其他权利及其根据本协议享有之权利以促使及本公司向各股东承诺,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未经全体股东事先批准, 本集团不会进行下文所列活动:

- (a)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就任何一项交易 (或一连串相关交易) 产生超过 20,000,000 港元的资本开支;
- (b)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就任何一项交易 (正常贸易信贷除外) 增设超过 15,000,000 港元的任何借款或其他债务或属借款性质的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集团任何债权证、债券、票据、债权股额或其他担保承担的责任及根据融资租赁承担的责任);
- (c)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就任何人士的责任提供任何担保、弥偿保证或抵押;
- (d) 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超过 20,000,000 港元的任何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固定资产、债务、经常收支及现金);
- (e) 收购或采购超过 20,000,000 港元的资产;
- (f) 出售、租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超过 5,000,000 港元的任何资产;
- (g) 订立、修订或终止任何长期、异常或繁重合约 (长期指合约任何一方之责任可能未履行超过三个月) 或采取任何可能因另一方采取之任何行动而引致任何上述行为之行动;
- (h) 任何实际或建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本资产或权利;
- (i)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组织或进行其业务的方式出现任何重大变动;

- (j)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终止其业务或大幅缩减业务规模或其业务性质或范畴出现任何重大变动；
  - (k) 除本协议批准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发行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证券、股份、认股权证及可换股证券（以红股、供股或以其他方式发行））及 / 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或权利以购买或以转换、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招揽发行任何购股权或权利；
  - (l) 变更或重组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股本；
  - (m) 修订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
  - (n) 收购或投资其他公司或业务或注册成立任何附属公司；
  - (o) 与任何雇员或董事订立任何服务协议，而相关协议在并无发出三个月以上通知情况下倘并无支付赔偿则不得终止；
  - (p) 与任何其他人士订立任何伙伴关系或合营安排以及批准相关伙伴关系或合营安排的章程文件、条款及条件；
  - (q) 应付董事袍金金额；
  - (r) 租赁任何物业，以开展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业务；
  - (s) 建议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解散或清盘或就此采取任何措施；
  - (t) 在向本集团核数师提交任何财务报表以完成审计报告前批准财务报表；
  - (u) 更换本集团核数师。
- 6.2 各股东彼此承诺并向本公司承诺，其不会于任何时候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设立产权负担或准许任何产权负担存续或影响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7. 股息及花红**

- 7.1 除非董事会及股东一致同意另作安排，本公司每年应按可分配利润金额及资金需求，把经审核综合除税后溢利（按香港会计准则）不少于百分之三十（30%）以现金股息派送。
- 7.2 倘本集团达成买卖协议第 9 条订明的各保证期间的所有溢利保证，本集团须待符合本集团的资金需求及营运规定及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后，按董事会及所有股东一致批准的相关金额及方式，支付超过保证溢利的额外实际溢利的百分之二十五（25%），作为本集团高级管理层的花红。

## 8. 股份转让

8.1 在没有首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及遵守下文第 8.2 条及 8.4 条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于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益（以下统称为「**权益**」）。

8.2 卖方若有意转让全部或部分权益，可根据以下程序进行转让：

(a) 卖方首先须正式就建议转让之权益向买方提出要约。买方拥有根据本第 8.2 条的以下条文按不逊于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条款购入相关权益的优先购买权。除非按照本协议，否则股份或任何权益不得转让予任何人士或须予归属以外之任何人士：

- (i) 倘买方未行使其购买权益的权利，卖方可根据下文载列的程序及遵守 8.4 条的情况下出售权益予第三方。
- (ii) 倘买方要约仅购买部份权益，卖方可选择就初步建议转让与第三方重新协商，以满足买方的要约，或拒绝买方的要约及继续根据下文所载程序出售权益。

(b) 优先购买权的程序载列如下：

- (i) 卖方须以书面方式（以下统称为「**转让通知**」）向买方提呈优先购买权且须载入建议转让的全部条款，包括购买价、重大条件、付款条款及第三方或订约方的身份。
- (ii) 各项相关要约于向买方发出要约通知之日起计 30 天期间内有效。倘买方于该期间内接纳要约，卖方须出售而买方须购买订明价格及条件的要约中所载相关权益。订约方须竭尽全力于接纳后 14 天内完成转让，惟仅可为取得必要审批机构的批文而予以延迟。
- (iii) 倘任何相关要约遭拒或随时间推移而失效，在遵守 8.4 条的情况下买方将被视为已同意向特定第三方进行出售。买方须及时促使其位列董事会的董事投票赞成批准上述转让的决议案，以使卖方完成建议出售，而卖方可于拒绝要约后 90 天内或第 8.2(b)(ii) 条所载有效期后按不逊于原要约中提供予第三方的条款随意出售权益予相关第三方，且无需再遵守第 8.2(a) 至 (b) 条之条款。向第三方转让权益及支付购买价须于上述 90 天期限内完成，惟仅可为取得审批机构的任何必要批文而予以延迟。倘转让于上述 90 天期限内完成，除就上述原因外，卖方不得将其权益转让予相关第三方，且必需再遵守第 8.2(a) 至 (b) 条之条款。
- (iv) 为使转让有效，任何购买权益的第三方须书面同意承接卖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责任。

8.3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令人信纳的凭证，证明权益根据真诚销售按提呈予其他股东的要约所载重大条款及代价转让，且并无任何形式的扣减、回扣或津贴，否则，董事可拒绝登记转让文据。

8.4 (a) 倘买方未有根据本第 8.2 条行使其购买权益的权利，除非第三方已向买方提出书面要约（以下统称为「**跟随要约**」）按相同价格及条款购入买方的全部权益，否则卖方不得出售权益予第三方。

(b) 当收到第三方的跟随要约后，买方可于三十天内以书面通知第三方接受跟随要约，接受后买方必须根据跟随要约条款把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予第三方，而卖方亦必须根据转让通知出售权益。当跟随要约期限届满后而买方未有接受跟随要约，卖方可根据转让通知出售权益予第三方。

## 9. 终止

9.1 于根据本条款之条文终止前，本协议将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9.2 于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本协议将告终止：-

(a) 全体股东同意书面终止；

(b)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文。

9.3 终止本协议将不会影响截至终止日期订约方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 10. 费用及开支

各订约方须承担其自身就筹备、磋商及完成根据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产生的费用及开支。

## 11. 保密及公布

11.1 各订约方向另一方承诺，於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时间，其将不会向任何人士透露或传达可能属其知悉范畴或其可能得知的有关任何一方的业务、帐目、财务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交易、交易或事务之任何相同机密资料，惟其专业顾问、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机构的任何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或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相关高级职员或雇员除外，且各订约方须盡力避免公佈或披露任何有关该等事宜之相关机密资料。

11.2 除非各订约方明确协定或除非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或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机关的规定须作出公布，否则不得就本协议主题事项作出任何类别之公布或发出任何类别之信函。任何订约方根据任何相关法律或法规或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机关的规定须作出之任何公布均须经事

先与其他订约方进行当时合理实际可行之协商后方可刊发。

## 12. 杂项条文

- 12.1 本协议或本协议所提述之任何文件概无内容将使任何订约方成为另一方的合伙人，签订、完成及执行本协议亦无赋予任何订约方约束任何其他订约方或向其施加任何第三方责任之权力，或抵押任何其他订约方的信贷。
- 12.2 概无订约方可根据本协议或本协议所提述或所附之任何文件转让其各自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责任，惟根据本协议之条文及规定的所有方面转让股份除外。
- 12.3 任何订约方若延误或遗漏行使本协议之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不应导致对有关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构成损害，或诠释为放弃有关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有关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不会排除对有关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之任何行使或进一步之行使。本协议订明之权利及补救办法可予累积，亦不排除法律规定之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
- 12.4 本协议指有关其标的事项的完全理解，並构成了有关其标的物的完整协议，並优先於订约方此前就此签订之任何协议，且無損前文所述一般性原則，惟任何担保、条件或法律或惯例暗涵之其他承诺除外。
- 12.5 各方应按其他各方根據本協議可能合理要求者簽立所有有关契据及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事項。
- 12.6 订约方根据本协议或就据此拟进行之事项向另一方发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交予收件人並寄送至本協議所指明相关其他订约方及注明獲發通知或通訊之人士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獲發相关通知或通讯的訂約方根據本條款发出的通知可能不时指定的其他香港地址，及 / 或传真号码及 / 或其他收件人。

致本公司：

地址：Suite 1502, Harcourt House, 3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传真号码：852 2136 3233

呈：董事会

致卖方：

地址：Suite 1502, Harcourt House, 3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传真号码：852 2136 3233

呈：董事会

致买方：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24 樓

传真号码：852 2838 0990

呈：董事会

12.7 任何订约方根据本協議或就據此拟进行之事项向另一方发出之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为书面形式且须以专人送达的函件或以头等邮资预付邮件（如在海外则为航空邮件）或传真发出，且被视为於以下时间已接获：

(A) 倘由专人送达，则为交付时间；或

(B) 倘为头等邮资预付邮件，则为邮寄日期后的第二天或（倘从海外寄发航空邮件）邮寄日期后的第五天；或

(C) 倘为传真，则为确认收件人的传真接收设备的时间（倘相关确认于确认日期 17 时前发生）以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于确认日后当日。

12.8 本协议可签署任意份数的复本並可由各方在各单独的复本上签署，各复本签署生效及寄发时视为协议原本，所有此类副本视为完全一致的协议。

12.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並经订约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后方会生效。

### 13. 规管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3.1 本协议将受香港法例规管，并按香港法例注释及订约方均须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3.2 卖方不可撤销地指定 H&R Consultants Limited，其地址为 Suite 1502, Harcourt House, 3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作为卖方在香港接受任何法律程序、法庭法律文件的代理人，卖方同意上述的送达方式等同有效的送达卖方，及应被视为已根据香港法律有效送达。

### 14. 加入条款

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购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交换股份的证券的其他权利）不得发行、配发、转让或出让予并非本协议订约方的任何人士，除非及直至建议获配发人、承让人或受让人与其他订约方订立协议，表明同意受本协议约束，犹如其为订约方。股东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任何订约方其后收购之所有股份。

本协议订约方已于前文所述开首日期签署本协议，**特此为证。**

署名页

签署人 )  
 )  
为及代表 )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中国东方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见证人: )

签署人 )  
 )  
为及代表 )  
OPULENT WISE GLOBAL LIMITED )  
裕智環球有限公司 )  
 )  
见证人: )

签署人 )  
 )  
为及代表 )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  
Corporation )  
 )  
见证人- )

签署页

卖方

由 褚海涛 )  
)  
代表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国东方 )  
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签署 )  
见证人: )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Eastern Clean Ener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国东方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褚海涛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买方

由 )  
)  
代表 OPULENT WISE GLOBAL LIMITED )  
裕智環球有限公司 )  
签署 )  
见证人: )

担保人

由 )  
褚海东 )  
签署、盖印及交付 )  
见证人: )

褚海东

由 )  
褚海涛 )  
签署、盖印及交付 )  
见证人: )

褚海涛



附件A

管理账目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营口同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04-30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559,947.73	8,731,240.2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3,837,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24,469.23	
应收股利	817,553.97	993,225.04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159,195.12	8,672.55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6,185,518.43	105,817,599.4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536,696.82	9,733,137.8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2,667,004.58	97,579,49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93,000,000.00	9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225,175.63	52,716.57	预计负债	34,980,000.00	34,980,000.00
在建工程	206,990,634.26	203,620,06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980,000.00	127,98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30,647,004.58	225,559,493.8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开发支出	7,466.67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16,887,031.20	16,153,571.36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10,307.76	219,826,35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647,004.58	229,559,493.84
资产总计	234,647,004.58	229,559,493.84	制表人：	234,647,004.58	229,559,493.84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元

# 利润表

2016-04

单位名称：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制表人：

复核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 2016 年4月资产负债表

单位：东方绿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A资产	B期末余额	C年初余额	D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E期末余额	F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671,815.71	42,952.4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74,845.35	277,777.8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745.69
其他应收款	110,180,054.81	100,997,727.81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7,726,984.89	19,135,160.38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8,851,870.52	101,040,680.2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7,901,830.24	19,404,192.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434,469.54	474,417.8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7,901,830.24	19,404,192.57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906,179.98	105,252,099.98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24,521,670.16	-23,141,194.43
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81,384,509.82	82,110,90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469.54	474,417.86			
资产总计	119,286,340.06	101,515,09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9,286,340.06	101,515,098.12

## 2016年4月利润表

单位：东方绿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A项 目	B本月数	C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9,474.49	1,379,964.34
财务费用	51.86	511.3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526.35	-1,380,475.7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526.35	-1,380,475.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526.35	-1,380,475.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东方绿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单位：元

项目	累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35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5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07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68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689.7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0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49,294.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3,37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30,821.01
分配股利. 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0,82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2,553.0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1,815.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52.45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8,863.26